

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深知公正性以及潜在利益冲突的重要性，因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本机构承诺在认证全过程及与认证有关的活动中均保证和维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PMS）认证的公正性。
- 本机构充分认识到认证的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本机构的运作方针、程序，以及管理实施的方式均为公正而非歧视性的。
- 本机构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相关认可条例、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相关认可规范，以及其他认证认可相关规章条例，始终确保以公正、独立、无歧视、透明化的方式开展有关认证工作。
- 本机构不参与任何商业、金融、行政及其它影响认证审核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活动。
- 本机构不与客户产生除审定、核证或者第三方认证之外的任何其他直接关系。不提供可能有损于认证过程和决定的公正性、客观性和保密性的任何服务。
- 本机构提供给所有申请人同等的专业化优质服务，从有条件的承诺或暗示有关审定或核证会更简单、更容易、更快或者更经济；亦不附加额外的限制条件：
 - （一）不接受任何不合理、不正当的利益关系等作为附加条件；
 - （二）不以客户的规模、是否某协会/团体成员，或业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受理和认证审核的限制条件；
 - （三）不对任何申请人以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形式处理受理认证请求（包括无故加速或拖延申请等行为）。
- 本机构于组织机构的最高层设立“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各方代表组成，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代表、认证客户代表、获证客户的顾客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及本机构代表等。
 - （一）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各成员间利益均衡，任何一方不处于绝对支配地位；
 - （二）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负责对认证机构运作和认证活动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内容的公正性进行审议，对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体系认证及培训等业务的变化进行公正性评价，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三）本机构最高管理者不担任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确保公正性。
- 本机构持续履行、兑现对认证活动公正性的承诺，有效管理认证审核活动中的利益冲突，定期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当发生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冲突或变化时，及时向“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提交利益冲突分析和公正性分析报告，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
- 本机构在方针制定、认证审核和认证决定三个层面上均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
- 本机构及参与认证过程（包括受理、评定、审核、审议等过程）的以及认证相关的（管理等）所有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论公正性的商业、财务或其它压力。
- 本机构要求所有认证相关的工作人员（包括管委会、技委会成员）、从事评价的分包方（如果有）或外聘的审核员对其所从事工作的公正性和保密性作出承诺。发现有违背承诺的行为或人员，本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的处置和纠正措施。
- 本机构具有完善的受理和/或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同时接受和配合国家认可及社会各相关方的监督。